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來克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志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

被上訴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零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依上開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23,275元（損害賠償之上訴利益為7,873,275元、排除侵害及銷毀侵害物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65萬元）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43,020元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0年9月22日繳納118,518元上訴裁判費，不足24,502元尚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不足之24,502元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